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陈运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寇祥河先生;委员:李继伟先生、万富斌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继伟先生;委员:寇祥河先生、陈运先生;

3、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运先生;委员:林程先生、卢峰先生、兰凤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兰凤崇先生;委员:寇祥河先生、万富斌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寇祥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陈运先生;

副总经理:时军辉先生、陈宇峰先生、詹庆林先生、刘从远先生;

财务总监:詹庆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从远先生;

内审部门负责人:刘兰芹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林彦婷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从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林彦婷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联系邮箱:board@c-hfcc.com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邮政编码:52600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运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审慎合理安排,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的统筹效率与落地执行。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作出清晰界定。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确保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述制度安排与治理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切实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制衡与监督机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陈运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后,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谭帼英女士、李胜宇先生(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二人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董事会秘书何嘉雯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2,100,720股;李胜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400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仍须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谭帼英女士、李胜宇先生、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何嘉雯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陈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曾任捷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管理负责人;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合力泰联合创始人、董事及副总经理;三利谱联合创始人、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时代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天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运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胜宝莱(深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运博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时代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运博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火链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博智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4%;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合计控制公司42,800,72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表决权比例为20.1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运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谭帼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公司非独立董事万富斌先生在陈运先生控制的深圳市运博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深圳市运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胜宝莱(深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陈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运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陈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从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林彦婷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联系邮箱:board@c-hfcc.com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邮政编码:52600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运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审慎合理安排,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的统筹效率与落地执行。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作出清晰界定。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确保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述制度安排与治理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切实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制衡与监督机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陈运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后,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谭帼英女士、李胜宇先生(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二人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董事会秘书何嘉雯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2,100,720股;李胜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400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仍须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谭帼英女士、李胜宇先生、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何嘉雯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与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与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运先生(董事长)、林程先生(副董事长)、陈宇峰先生、卢峰先生、万富斌先生、周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寇祥河先生、李继伟先生、兰凤崇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寇祥河先生;委员:李继伟先生、万富斌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继伟先生;委员:寇祥河先生、陈运先生;

3、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运先生;委员:林程先生、卢峰先生、兰凤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兰凤崇先生;委员:寇祥河先生、万富斌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寇祥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陈运先生;

副总经理:时军辉先生、陈宇峰先生、詹庆林先生、刘从远先生;

财务总监:詹庆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从远先生;

内审部门负责人:刘兰芹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林彦婷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从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林彦婷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联系邮箱:board@c-hfcc.com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邮政编码:52600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运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审慎合理安排,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的统筹效率与落地执行。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作出清晰界定。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确保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述制度安排与治理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切实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制衡与监督机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陈运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后,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谭帼英女士、李胜宇先生(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二人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董事会秘书何嘉雯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2,100,720股;李胜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400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仍须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谭帼英女士、李胜宇先生、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何嘉雯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谭帼英女士作为公司创始人及大股东,历任公司多届董事会董事长,其自公司创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全体员工锐意创新,立足公司自身优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并成功把公司引入资本市场。公司上市后,谭帼英女士高瞻远瞩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全力推动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并购工作,使公司成功进入新能源汽车战略新兴产业,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出杰出贡献。

鉴于谭帼英女士为公司的创立及发展壮大做出的杰出贡献,以及在公司战略规划、治理体系建设及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深远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谭帼英女士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谭帼英女士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将协助公司继续加强在战略发展及投资规划方面的工作,在管理变革、推进企业文化传承等方面对公司给予指导,以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的发展。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规范要求,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法定董事范畴,亦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权利,不承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将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三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二)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将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三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便于上述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24
注册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自土镇九山地段)
法定代表人	谭帼英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100%控股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28,258,340.91	594,744,325.48
净资产	351,290,521.67	352,097,008.12
负债总额	176,967,819.24	242,647,317.36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02,030.64	558,183,384.67
营业利润	-846,033.52	-969,410.67
净利润	-806,486.45	950,898.83

(四)经核查,高要华锋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活动将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4%,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选举周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周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周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98,855,243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37,384,785.68元。

2、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数的原则进行调整。

3、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 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合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8,855,243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9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隋国栋、刘超、刘峰、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本人/本单位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8.42元/股。2020年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8.65元/股。2021年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8.20元/股。2022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1.67元/股。2023年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7.65元/股。2024年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7.51元/股。2025年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7.3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7.17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39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路平

咨询电话:010-56640901

咨询传真:010-56640901

咨询邮箱:ir@zhidemai.com

八、备查文件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6-040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贵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8.23元/股)的130%(即23.70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可能触发“永贵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目前仍为18.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永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2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2日起生效。

4.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3号),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9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80.00万张,债券简称“永贵转债”,债券代码“1232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19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29元/股。

202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永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

2026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永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2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2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永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预计触发“永贵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说明

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8.23元/股)的130%(即23.70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可能触发“永贵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永贵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